####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電商公司,專注服務電子製造業。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按2013年的總商品交易額計算,我們經營中國最大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交易型電商平台。我們通過電商平台,包括自營平台、第三方平台以及專責的技術顧問和經過培訓的銷售代表團隊,在售前、售中以至售後階段為客戶提供周全的線上及線下服務。

我們的創始人康先生對中國電子元器件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我們的核心業務為買賣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前身實體自創立以來亦一直從事此項業務。前身實體過去由優創擁有,而康先生為優創的控股股東。為重組康先生擁有的若干業務,我們於2012年11月15日向優創收購前身實體。

#### 有關優創的資料

優創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市。2004年,由康先生於2002年自資成立以在中國銷售電子元器件的Comtech Group(「Comtech」,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與Trident Rowan Group, Inc. (「TRG」,於美國註冊成立的上市公眾公司)合併,以換取TRG向Comtech股東發行相當於TRG已發行股本約91.2%的股份。

TRG其後易名為Comtech Group, Inc.,後來再易名為Cogo Group, Inc.(「Cogo Group」)。2011年7月25日, Cogo Group股東批准Cogo Group與其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間接附屬公司合併,導致Cogo Group遷冊至開曼群島。Cogo Group其後於2013年11月易名為優創科技集團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先生持有優創37.8%權益。

自Comtech於2002年成立以來,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進行多項變動,詳情載於下文「重組」一節。

# 里程碑

以下概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日期	事件	
2000年7月14日	本集團首家營運附屬公司科通國際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 從事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銷售	
2011年6月	前身實體開始通過Total Dynamic Limited擁有的網站,向客戶提供線上服務	
2012年2月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2012年11月	我們向優創收購前身實體	
2013年2月	我們收購Total Dynamic實體連同其Cogobuy.com電商平台	
2013年7月	我們開始在電商平台經營第三方平台	
2013年9月	我們推出微信社區「硬蛋」	
2013年11月	我們收購Envision Global實體	
2013年12月	我們向Brilliant出售Comtech China的全部權益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列載曾對我們的過往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及開業日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及開業日期
科通國際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2000年7月14日
憶特斯技術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2003年6月5日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及開業日期
科通寬帶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2005年3月23日
科通工業深圳	提供媒體通信與合作平台及 解決方案	2005年5月24日
НКЈЈТ	提供研究及設計服務	2007年8月23日
科姆特電子	開發及銷售電子及自動化產品 及進出口其支持配件	2008年5月28日
曼誠技術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2009年5月4日
科通數字香港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2010年2月11日
科通數字深圳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2010年6月22日
庫購網電子商務	開發電商軟件技術及提供電商服務	2012年7月31日
深圳可購百	持有中國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許可證,以經營電商業務及 cogobuy.com域名	2012年12月13日
億維迅通信深圳	開發及銷售電子通信產品	2013年9月11日

#### 重組

我們已按下文所述進行重組。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以下列載重組所包括的主要公司重組步驟。

#### 1. 本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 後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本公司已向本公司 初始認購人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股股份其 後轉讓予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Envision Global。

2012年3月6日, Envision Online在香港註冊成立, 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 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其中一股已發行予本公司。

2012年10月25日, Vision Well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已發行予本公司。

#### 2. 本 公 司 向 優 創 收 購 主 要 營 運 附 屬 公 司

為重組康先生擁有的若干業務,康先生於2012年3月14日在優創的董事會會議上向優創董事會建議收購優創約30%資產。其後,優創於2012年10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2012年買賣協議,據此,優創同意向本公司出售下列公司(連同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總代價為7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08.4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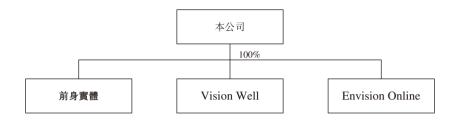
- Alphalink Global (連同其於交易時的附屬公司科通工業深圳);
- Comtech HK (連同其於交易時的附屬公司科通國際及HKJJT);及
- Comtech China (連同其於交易時的附屬公司科通通信深圳、科通通信香港及科通軟件深圳)。

#### (統稱「前身實體」)

有關代價乃以獨立估值結果為基準。2012年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已於2012年11月 15日妥為合法完成及結算。

於完成日期,康先生持有優創30.8%權益。康先生雖為優創的控股股東(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但並無擁有優創超過50%權益,於緊接本公司收購前身實體前亦無擁有優創的法定控制權。因此,前身實體在獲本公司收購前,概不當作受康先生共同控制。

以下列載2012年買賣協議完成時的公司架構:



#### 3. 姚女士向本公司轉讓與線上平台有關的公司

根據日期為2013年2月1日的股份置換協議,本公司於2013年3月15日向Envision Global 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後Envision Global持有本公司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Envision Global向姚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Total Dynamic按面值轉讓3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Total Dynamic向本公司按面值轉讓Cogobuy Hold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作為回報。

上述各項交易已於2013年3月15日妥為合法完成及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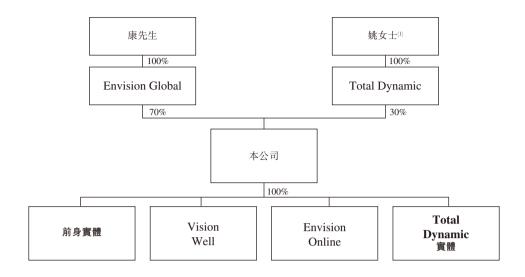
在是次轉讓時,Cogobuy Holding擁有的下列附屬公司亦已根據該股份置換協議轉讓予本集團:

- Cogobuy;及
- 庫購網電子商務

(統稱「Total Dynamic實體」)。有關Total Dynamic實體的估值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9(b)。

儘管姚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深圳可購百過去及現時仍為於中國就第三方平台電商持有ICP許可證及cogobuy.com域名的實體,但姚女士已同意透過日期為2013年2月1日以Cogobuy Holding為受益人的契據,為Cogobuy Holding的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其於深圳可購百的股權,連同一切股息以及由此產生的權益、權利及特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項信託安排已合法終止,並由建議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取代,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以下列載收購Total Dynamic實體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1) 康先生與姚女士之間概無關聯,姚女士為我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李峰先生的妻子。

#### 4. 向 Envision Global 收購若干公司

2013年11月20日,本公司與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rilliant透過Envision Global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下列公司(連同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業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百萬美元,乃參照下列公司(包括元器件銷售業務的價值,主要為其訂單履行組成部分,儘管根據第三方估值公司的評估,有關價值為微不足道)的公平值而釐定:

- Gold Tech (連同其於交易時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科通數字香港及其於交易時的全資附屬公司科通數字深圳);
- Mega Smart (連同其於交易時的附屬公司科姆特電子(1)、曼誠技術(2)及憶特斯技術();及
- Comtech Broadband (連同其於交易時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科通寬帶(3))。

#### (統稱「Envision Global 實體 |)

該項交易已於2014年3月20日妥為合法完成及結算。

收購Envision Global實體,乃旨在收購該等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若干與本集團核心業務互相補足的資產,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上海及深圳辦事處租賃,以及本公司

的香港倉庫租賃和物流支持資產。在本集團收購Envision Global實體前,Envision Global實體已從事模組設計及元器件銷售業務。模組設計業務已於2012年開始逐步終止,並已於2013年11月我們收購Envision Global實體時全部終止或出售。相對而言,Envision Global實體元器件銷售業務於2011年至2013年大幅增長。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甲—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D. Envision Global實體的收購前財務資料—(1)收入」。

於我們收購Envision Global實體前,我們的前身實體及本集團向Envision Global實體轉介部分元器件銷售訂單以履行訂單。於我們收購Envision Global實體時,其絕大部分元器件銷售收入乃產生自本集團透過cogobuy.com電商平台向其轉介的訂單。因此,當我們收購Envision Global實體,Envision Global實體業務的核心價值在於其履行訂單的基礎能力,這將為我們於cogobuy.com電商平台的元器件線上銷售提供協同效應。由Envision Global實體貢獻的資產(如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流設施)加強了我們價值鏈的履行訂單基礎能力。

在我們收購Envision Global實體後,我們可在本集團與Envision Global實體之間更有效地重新調配員工及其他資源。我們直接動用更多Envision Global實體的履行訂單資產,而Envision Global實體可得益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及快速增長。基於協同效應及我們利用Envision Global實體作為我們越來越大比重業務的承包實體,Envision Global實體自收購日期以來的收入及溢利均大幅增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業務合併中的收購日期為收購方取得被收購方控制權之日。當收購方因參與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 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收購方控制該實體。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之日起合併至收購方的綜合財務報表。

在Brilliant與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0日訂立並於同日生效的買賣協議簽立及Brilliant於同日向本公司轉讓股份後,本公司已自2013年11月20日起取得Envision Global實體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取得指揮該等實體的經營及財務活動的權力,以影響來自該等實體的回報。儘管代價乃於2014年3月20日轉讓,但本公司注意到支付代價的時間乃本公司與Brilliant相互協定,而雙方從來無意將交易的生效日期延遲至轉讓代價之日。

因此,本公司斷定其已於2013年11月20日取得Envision Global實體的控制權,故此自該日起將Envision Global實體的業績合併至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根據曼誠技術與MDC Tech (為科姆特電子當時的註冊擁有人)於2014年3月17日訂立並自2013年11月20日起追溯生效的信託契據,於交易時,科姆特電子乃由曼誠技術實益擁有。

- (2) 於交易時,曼誠技術為曼誠軟件(深圳)有限公司(「曼誠軟件深圳」)的註冊擁有人。然而,根據曼誠技術與MDC Tech於2014年3月17日訂立並自2013年11月20日起追溯生效的信託契據,曼誠技術為MDC Tech的利益並代表MDC Tech持有曼誠軟件深圳的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4。
- (3) 於交易時,科通寬帶為科博寬帶技術服務(深圳)公司(「科博寬帶深圳」)的註冊擁有人。然而,根據科通寬帶與Mega Sky Industrial Limited於2014年3月17日訂立並自2013年11月20日起追溯生效的信託契據,科通寬帶為Mega Sky Industrial Limited的利益並代表Mega Sky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科博寬帶深圳的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4。
- (4) 曼誠技術為曼誠軟件深圳的前股東,而科通寬帶為科博寬帶深圳的前股東。曼誠技術及科通寬帶分別向獨立第三方轉讓曼誠軟件深圳及科博寬帶深圳的全部股權,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該等轉讓須待商務部地方分部批准及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後,方始生效及完成。基於若干程序上的規定,該等轉讓因曼誠技術、科通寬帶及承讓人的董事變動而有所延遲。因此,直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26日,曼誠技術及科通寬帶仍分別為曼誠軟件深圳及科博寬帶深圳的登記股東。為確保相關第三方承讓人在分別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26日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關轉讓前,可控制並享有曼誠軟件深圳及科博寬帶深圳各自的經濟利益,曼誠技術及科通寬帶與相關承讓人訂立信託契據作為過渡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信託契據為合法及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執行。因此,在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內所載的本集團財務資料方面,曼誠軟件深圳及科博寬帶深圳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5. 向康先生出售Comtech China

Comtech China的股權於2012年11月15日獲收購,作為向優創收購前身實體的一部分,總代價為7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86.5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有關優創、Envision Global及Brilliant的資料」一節。根據是次交易轉讓的Comtech China所持資產及負債包括一幅位於深圳經濟特區的土地及有關的在建工程的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預付租賃款項及在建工程的金額按其公平值分別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398,000元(根據獨立評估),於收購日記錄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由於土地使用權及有關房地產開發活動與本集團的元器件及電商業務無關,故此土地使用權及有關在建工程不擬由本公司保留。因此,作為收購前身實體一部分的擬定安排,本公司於2012年11月15日與Envision Global訂立協議,在準備轉讓Comtech China全部股權的同時,按公平值向Envision Global轉讓與土地使用權及有關在建工程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並自同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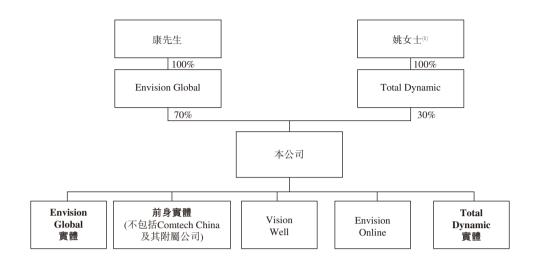
因此,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賬面值分別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398,000元(乃其於收購時確認的公平值)於2012年11月16日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出售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的代價確認為應收Envision Global的款項,並已分兩期分別於2013年9月及2014年3月結清。

於2013年12月1日,為出售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無關的房地產開發業務,Comtech China 的全部股權合法轉讓予Envision Global,代價為72.9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44.0百萬元),乃按Comtech China的資產淨值計算。其中,Comtech China於2013年12月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包括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的成本,此乃由於有關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被視為已於2012年11月15日根據上述協議轉讓予Envision Global。

向Envision Global出售Comtech China的代價乃以現金92,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560,000元)及暫緩科通芯城集團應付Comtech China的款項為數72.8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43.4百萬元)的方式支付。Comtech China的股權出售已於2014年3月6日妥為合法完成及結算。由於Comtech China於出售時並無任何重大業務,因此董事認為該項出售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

儘管本集團所有電子元器件買賣活動及其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乃由中央管理,但由於若干附屬公司負責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產品,而若干附屬公司負責處理向外部客戶的產品銷售,導致公司間交易金額龐大。在2012年11月15日獲本公司收購前,Comtech China從事買賣電子元器件及房地產開發。在2012年11月15日獲收購後及直至2013年12月1日獲出售當日,Comtech China主要負責向第三方供應商收購電子元器件,並供應予本集團的其他集團公司,導致Comtech China於2013年12月1日賬面錄得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462.3百萬元。在2013年12月1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462.3百萬元中,人民幣443.4百萬元為應收科通芯城集團其餘附屬公司的款項,即Envision Global收購Comtech China之時的暫緩金額。

以下列載出售Comtech China及本公司收購Envision Global實體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1) 康先生與姚女士之間概無關聯,姚女士為我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李峰先生的妻子。

#### 6. 合約安排

2014年3月13日,本公司訂立合約安排,以整合我們對深圳可購百的控制權。由於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限制外資於電信行業的擁有權及限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服務,因此透過合約安排,本公司將主張對深圳可購百的營運的管理控制權,並享有深圳可購百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深圳可購百則持有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ICP許可證。

透過姚女士與Cogobuy Holding於2013年2月1日訂立的契據,姚女士已同意以Cogobuy Holding為受益人持有其於深圳可購百的股權,連同一切股息以及由此產生的權益、權利及特權。該契據已於本公司採納合約安排後終止。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深圳可購百的全部股權現時由姚女士擁有。姚女士通過擁有Total Dynamic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在外的股本的30%權益。

####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有關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的股份轉讓已取得一切相關批文及許可,所涉及的程序均已按照中國法律法規進行。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税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 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

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 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 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購買境 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 定,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 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 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 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併購規定不適用於本集團的上述重組。

####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05]75號)(「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境內居民法人或境內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融資為目的而設立或控制境外企業,須向當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一節。

鑑於康先生已在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生效前取得香港身份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故此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不適用於康先生。康先生的境外投資、重組及收購境內企業,並不構成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所規管的通過境內企業進行境外融資。因此,康先生毋須就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而向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姚怡女士為中國居民,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就其成立境外公司及進行返程投資活動,向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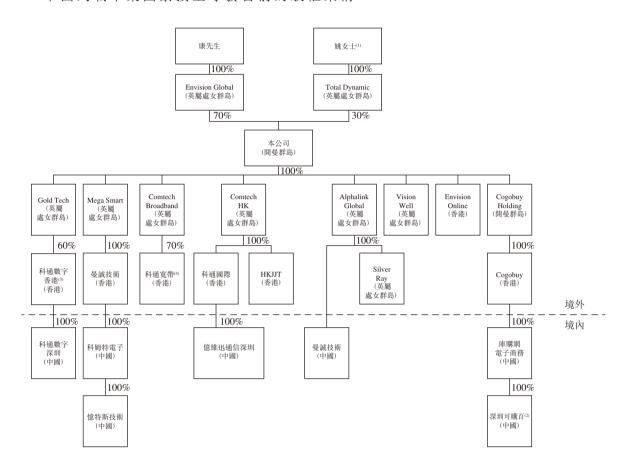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姚女士已於2014年5月19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 號文的規定向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完成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 我們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14年3月1日生效,藉以獎勵本集團盡忠職守的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一致。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於歸屬期末獲取股份的有條件權利,須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規定的歸屬條件。為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向受益人發放股份,本公司將於緊接上市前向計劃受託人配發及發行30,2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的已發行股本2.2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 我們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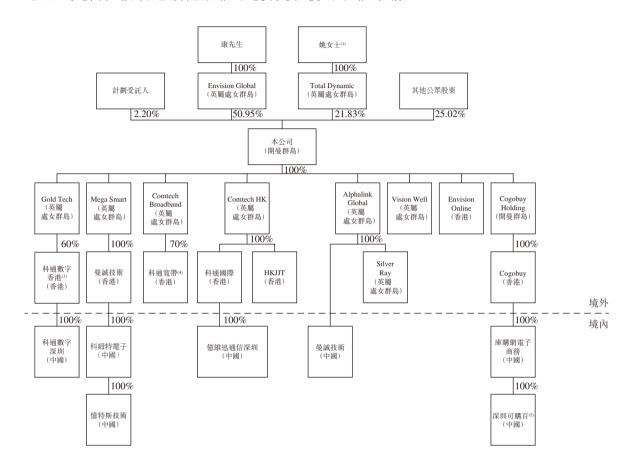
下圖列載本集團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架構:



- (1) 康先生與姚女士之間概無關聯,姚女士為我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李峰先生的妻子。
- (2) 深圳可購百由姚女士擁有100%權益,但其乃憑藉合約安排由庫購網電子商務控制,就 會計目的而言,其業績已整合至本集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 (3) 其餘股權由Boost Up Group Limited(在其成為擁有科通數字香港40%權益的少數股東前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 (4) 其餘股權由Broad Wise Holdings Limited (在其成為擁有科通寬帶30%權益的少數股東前為獨立第三方,並由科通寬帶董事鄧曉銀先生全資擁有)擁有。

### 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架構

下圖列載本集團緊隨完成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計劃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後的股權架構:



<sup>(1)</sup> 康先生與姚女士之間概無關聯,姚女士為我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李峰先生的妻子。

<sup>(2)</sup> 深圳可購百由姚女士擁有100%權益,但其乃憑藉合約安排由庫購網電子商務控制,就 會計目的而言,其業績已整合至本集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sup>(3)</sup> 其餘股權由Boost Up Group Limited(在其成為擁有科通數字香港40%權益的少數股東前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sup>(4)</sup> 其餘股權由Broad Wise Holdings Limited (在其成為擁有科通寬帶30%權益的少數股東前為獨立第三方,並由科通寬帶董事鄧曉錕先生全資擁有)擁有。